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152223-NXZC-1-TP

-20260004-HT

甲方：扎赉特旗民政局

地址：扎赉特旗音德尔镇神山东街

乙方：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繁荣路1-3号威尼斯花园20号楼2号底商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 新生活养护院采购设施设备项目152223-NXZC-1-TP-20260004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招标（谈判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、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

（一）根据招标（谈判）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、货物（如有）内容如下：
见附件。

（二）服务项目名称、服务具体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要求、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。

二、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60天提供并投入使用



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，当乙方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。

六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总金额为 547,077.00 元（小写）伍拾肆万柒仟零柒拾柒元整（大写）。

七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（一）付款时间：1.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 2. 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.00% 3. 货物进场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%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.00%

（二）付款条件：验收合格

（三）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长春市嘉括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生态大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13764000000093625

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，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，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享

10

11

12



合同文本一式3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服务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注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（章）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2016年6月17日



乙方名称：（章）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2016年6月17日

